（上接B071版）

格，每立方水体的平均年度租金市场价格为213.04元：

水体（万立方）	历史年度租赁价格（万元）
0.8	180
1.5	350
2.3	450
水体年度市场价格（元/立方）	213.04

由上表测算得交易对方租用市场第三方15万立方水体年度租金成本约为3,200万元/年。

经过对海珍品育苗相关资产成本、运营费用等测算，并参考了第三方等量育苗水体的市场租赁价格，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育苗相关资产租赁公允价格为3,300万元/年。

C.定价的公允性

由上可知，资产租赁的价格是交易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前提下而制定的，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该资产租赁的价格较市场询价平均值略高，但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

2）商标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资产账面原值	2018年度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账面净值
商标权(4947177)	2008-8-1	10.00	10.00	1,750.00	102.46	1,750.00	-
商标权(9146409)	2012-3-1	10.00	6.83	1,950.00	195.00	1,332.50	617.50
商标权(9146353)	2012-4-1	10.00	6.75	1,950.00	195.00	1,316.25	633.75
商标权(12912175-12902800)	2017-10-1	5.75	1.26	79,500.00	13,891.80	17,364.75	62,135.25
商标权-壹鲜壹食	2017-5-1	10.00	3.33	3,600.00	360.00	1,200.00	2,400.00
商标权-筒干	2017-5-1	10.00	3.33	3,600.00	360.00	1,200.00	2,400.00
商标权-参宝宝	2017-5-1	10.00	3.00	3,600.00	360.00	1,080.00	2,520.00
商标权-壹桥-分类29	2017-6-1	10.00	1.75	2,300.00	230.04	402.57	1,897.43
商标权-壹桥-分类30	2017-6-1	10.00	1.75	2,000.00	200.04	350.07	1,649.93
商标权-壹桥-分类31	2017-6-1	10.00	1.75	1,800.00	180.00	315.00	1,485.00
商标权-壹桥-分类33	2017-6-1	10.00	1.75	1,300.00	129.96	227.43	1,072.57
商标权-壹桥-分类43	2017-6-1	10.00	1.75	1,300.00	129.96	227.43	1,072.57
商标权-壹桥-分类32	2017-7-1	10.00	1.58	1,300.00	129.96	205.77	1,094.23
商标权-壹桥-分类35	2017-7-1	10.00	1.58	1,300.00	129.96	205.77	1,094.23
合计				107,250.00	16,594.18	27,177.54	80,072.46

①相关许可费的确定方法及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对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测算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率法，因以商标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商标资产收益的方法。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确定商标资产分成率

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号分别为9146353、9146409、4947177商标对外销售的产品为海参加工品。海参加工品同类产品竞争相对激烈，上述商标给租用方带来的产品附加值及收入的贡献率较低。以2014年至2016年公司海参加工品年均收入的0.2%作为上述商标资产分成率。

B.确定商标资产收益

商标资产收益= 2014至2016年海参加工品年均收入 × 分成率

=18,782.57*0.2%=37.57（万元/年）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收入	2015年收入	2016年收入	2014-2016年均收入
海参加工品	25,600.15	18,061.67	12,685.88	18,782.57

本次商标许可使用费不应低于商标资产收益，即18,782.57*0.2%=37.57（万元/年）。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商标许可使用费拟定为40万元/年。

C.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本次商标许可使用费是以当前商标资产产生的现实收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6）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育苗室及其配套设备、商标使用权租赁收入3,172.51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旭笙海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072.0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40.21万元，其他应收款15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5万元。请结合旭笙海产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并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当期确认租赁收入的合规性、租赁收入与约定租金金额不一致的原因；结合旭笙海产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详细说明对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对刘德群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1）关于租赁收入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合同金额
房屋建筑物	2,970.12	5%	148.51	3,118.63
土地使用权	89.75	5%	4.49	94.24
电子设备	74.90	13%、16%	12.23	87.13
商标权	37.74	6%	2.26	40.00
总计	3,172.51	-	167.49	3,340.00

旭笙海产租用公司资产，其处于正常经营中，具备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支付租金具有很大可能性，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合同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不一致原因：合同载明金额为含税金额，而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是不含税金额，两者的差异金额为增值税税额。

2）旭笙海产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

①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旭笙海产2018年营业收入3,791.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5.66万元，企业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后期的还款计划有序进行。

②履约意愿

由于刘德群目前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考虑到《资产出售协议》中标的资产项下海域使用权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预计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与刘德群协商一致，就刘德群延迟支付后续资产转让对价，并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与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给予刘德群最晚至2020年12月31日的支付宽限期。即：A.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德群应自2021年1月1日起向公司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为止。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了保证协议的履行，公司已于2019年4月与刘德群签订了关于旭笙海产的《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妥旭笙海产股权质押事宜。该股权出质登记日期2019年4月22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刘德群、旭笙海产经协商一致，刘德群以对旭笙海产形成的债权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A.判断标准：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按照历史经验判断

B.计提比例：

公司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母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计提金额：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关明细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性质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2.06	租赁收入	1-2年	10%	73.21
		3,340.00	租赁收入	1年以内	5%	167.00
	其他应收款	150.00	围堰建设款	1-2年	10%	15.00

综上所述，从减值来看，刘德群的重大款项在其本身案件解决之前，还款难度较大，对其单独测试计提准减值准备；对旭笙海产租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旭笙海产本身持续经营良好并具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理计提相应的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关于（3）和（6）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①应收刘德群资产转让款

A.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本次交易作价157,084.81万元，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

a.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d.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和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尚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按《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支付资产转让对价，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77,084.81万元款项支付达成如下协议：

A.交易款项的支付

a.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标的资产的交割

公司立即暂停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在刘德群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后，恢复办理。

C.履约担保

刘德群将其控制的旭笙海产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D.《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③延迟支付增加履约担保

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4月2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履约担保达成如下协议：

A.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旭笙海产承接公司转让给刘德群的资产共计157,084.81万元，即旭笙海产对刘德群形成相应的债权，刘德群和旭笙海产双方同意将该项债权，为公司和刘德群双方交易后续未付款项共计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期间利息和滞纳金等进行担保。

B.公司对旭笙海产应付刘德群的上述债务拥有优先受偿权（即若刘德群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债务人旭笙海产立即向公司偿还上述欠付乙方债务用于抵偿乙方应当履行的资产转让对价及相关利息、滞纳金的支付义务等），该优先受偿权以《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刘德群应付公司款项总额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为限。

C.《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应收旭笙海产款项情况

①关于租赁收入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销项税额	合同金额
房屋建筑物	2,970.12	5%	148.51	3,118.63
土地使用权	89.75	5%	4.49	94.24
电子设备	74.90	13%、16%	12.23	87.13
商标使用权	37.74	6%	2.26	40.00
总计	3,172.51		167.49	3,340.00

旭笙海产租用公司资产，其处于正常经营中，具备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支付租金具有很大可能性，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合同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不一致原因：合同载明金额为含税金额，而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是不含税金额，两者的差异金额为增值税税额。

②旭笙海产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

A.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旭笙海产2018年营业收入3,791.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5.66万元，企业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后期的还款计划有序进行。

B.履约意愿

由于刘德群目前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考虑到《资产出售协议》中标的资产项下海域使用权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预计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与刘德群协商一致，就刘德群延迟支付后续资产转让对价，并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与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给予刘德群最晚至2020年12月31日的支付宽限期。即：a.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c.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德群应自2021年1月1日起向公司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为止。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了保证协议的履行，公司已于2019年4月与刘德群签订了关于旭笙海产的《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妥旭笙海产股权质押事宜。该股权出质登记日期2019年4月22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刘德群、旭笙海产经协商一致，刘德群以对旭笙海产形成的债权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A.判断标准：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按照历史经验判断

B.计提比例：

公司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母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计提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关明细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性质	账龄划分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2.06	租赁收入	一年以上	10%	73.21
		3,340.00	租赁收入	一年以内	5%	167.00
	其他应收款	150.00	围堰建设款	一年以上	10%	15.00

综上所述，从减值来看，刘德群的重大款项在其本身案件解决之前，还款难度较大，对其单独测试计提准减值准备；对旭笙海产租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旭笙海产本身持续经营良好并具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理计提相应的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关于（3）和（6）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①应收刘德群资产转让款

A.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本次交易作价157,084.81万元，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

a.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d.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和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尚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按《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支付资产转让对价，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77,084.81万元款项支付达成如下协议：

A.交易款项的支付

a.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标的资产的交割

公司立即暂停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在刘德群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后，恢复办理。

C.履约担保

刘德群将其控制的旭笙海产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D.《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③延迟支付增加履约担保

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4月2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履约担保达成如下协议：

A.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旭笙海产承接公司转让给刘德群的资产共计157,084.81万元，即旭笙海产对刘德群形成相应的债权，刘德群和旭笙海产双方同意将该项债权，为公司和刘德群双方交易后续未付款项共计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期间利息和滞纳金等进行担保。

B.公司对旭笙海产应付刘德群的上述债务拥有优先受偿权（即若刘德群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债务人旭笙海产立即向公司偿还上述欠付乙方债务用于抵偿乙方应当履行的资产转让对价及相关利息、滞纳金的支付义务等），该优先受偿权以《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刘德群应付公司款项总额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为限。

C.《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应收旭笙海产款项情况

①关于租赁收入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销项税额	合同金额
房屋建筑物	2,970.12	5%	148.51	3,118.63
土地使用权	89.75	5%	4.49	94.24
电子设备	74.90	13%、16%	12.23	87.13
商标使用权	37.74	6%	2.26	40.00
总计	3,172.51		167.49	3,340.00

旭笙海产租用公司资产，其处于正常经营中，具备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支付租金具有很大可能性，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合同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不一致原因：合同载明金额为含税金额，而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是不含税金额，两者的差异金额为增值税税额。

②旭笙海产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

A.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旭笙海产2018年营业收入3,791.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5.66万元，企业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后期的还款计划有序进行。

B.履约意愿

由于刘德群目前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考虑到《资产出售协议》中标的资产项下海域使用权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预计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与刘德群协商一致，就刘德群延迟支付后续资产转让对价，并提供担保事宜。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5日与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给予刘德群最晚至2020年12月31日的支付宽限期。即：a.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c.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德群应自2021年1月1日起向公司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为止。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了保证协议的履行，公司已于2019年4月与刘德群签订了关于旭笙海产的《股权质押合同》，并已办妥旭笙海产股权质押事宜。该股权出质登记日期2019年4月22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刘德群、旭笙海产经协商一致，刘德群以对旭笙海产形成的债权为上述交易事项提供担保。

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A.判断标准：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按照历史经验判断

B.计提比例：

公司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母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计提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相关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关明细如下图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账面金额	性质	账龄划分	坏账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2.06	租赁收入	一年以上	10%	73.21
		3,340.00	租赁收入	一年以内	5%	167.00
	其他应收款	150.00	围堰建设款	一年以上	10%	15.00

综上所述，从减值来看，刘德群的重大款项在其本身案件解决之前，还款难度较大，对其单独测试计提准减值准备；对旭笙海产租赁产生的应收账款，在旭笙海产本身持续经营良好并具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理计提相应的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关于（3）和（6）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①应收刘德群资产转让款

A.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给刘德群。

本次交易作价157,084.81万元，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

a.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d.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于2017年11月17日支付。

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款项延迟支付情况

刘德群按《资产出售协议》应于2018年内支付的第二期款项10,000万元和第三期款项30,000万元尚未支付。

因刘德群无法按《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支付资产转让对价，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77,084.81万元款项支付达成如下协议：

A.交易款项的支付

a.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c.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B.标的资产的交割

公司立即暂停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在刘德群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后，恢复办理。

C.履约担保

刘德群将其控制的旭笙海产100%股权质押给公司。

D.《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审议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③延迟支付增加履约担保

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4月2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履约担保达成如下协议：

A.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旭笙海产承接公司转让给刘德群的资产共计157,084.81万元，即旭笙海产对刘德群形成相应的债权，刘德群和旭笙海产双方同意将该项债权，为公司和刘德群双方交易后续未付款项共计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期间利息和滞纳金等进行担保。

B.公司对旭笙海产应付刘德群的上述债务拥有优先受偿权（即若刘德群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债务人旭笙海产立即向公司偿还上述欠付乙方债务用于抵偿乙方应当履行的资产转让对价及相关利息、滞纳金的支付义务等），该优先受偿权以《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刘德群应付公司款项总额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为限。

C.《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应收旭笙海产款项情况

①关于租赁收入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金额	增值税税率	销项税额	合同金额
房屋建筑物	2,970.12	5%	148.51	3,118.63
土地使用权	89.75	5%	4.49	94.24
电子设备	74.90	13%、16%	12.23	87.13
商标使用权	37.74	6%	2.26	40.00
总计	3,172.51		167.49	3,340.00

旭笙海产租用公司资产，其处于正常经营中，具备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支付租金具有很大可能性，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进行收入确认。

合同金额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不一致原因：合同载明金额为含税金额，而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金额是不含税金额，两者的差异金额为增值税税额。

②旭笙海产经营状况及现金流、履约能力及履约意愿

A.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旭笙海产2018年营业收入3,791.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5.66万元，企业运营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后期的还款计划有序进行。

B.履约意愿

由于刘德群目前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照原计划以现金方式继续履行与公司签署

速路由竞斗云2.0。目前已研发包括竞斗云2.0、竞斗云Lite、竞斗云Limit Edition多款区块链智能硬件。其中，用户可以通过竞斗云电竞智能路由为电竞游戏加速。另一方面，作为竞斗云服务的载体，与之配套的竞斗云APP可使用户享受墩鑫竞斗云提供的相关游戏及体验。该应用是免费提供给用户使用，主要是为了吸引潜在的对区块链技术感兴趣以及对电竞游戏加速感兴趣的用户来购买设备。

作为第一款与区块链智能相关的电竞加速设备，公司投入了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不断完善、升级竞斗云电竞设备以及加大力度提供更多与之配套的APP应用服务。而竞斗云也在人民网、31区联合举办的全球链界科技发展大会上获得“2018年度区块链服务平台奖”。

随着电竞软硬件服务竞斗云项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不断深入研究和开发结合公司游戏业务、电竞业务的实际区块链应用场景；优化自有链路，自主研发区块链应用程序，引入第三方开发者打造基于区块链的游戏及应用服务平台。同时，加大硬件研发力度，拓展垂直领域的硬件应用场景，以确保产品性能显著提升。

2）EBS电竞直播系统盈利模式

EBS电竞直播转播系统销售是公司2018年新增加的业务。由于公司在举办大型电竞赛事并在电竞推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电竞行业也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吸引了潜在的客户向公司采购电竞直播转播系统设备的需求，同时也希望借助区块链技术在电竞行业的的影响力，给客户带来更优质的体验。

公司拥有区块链的技术优势，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来为定制电竞转播系统并提供质量服务保障。因此，作为技术的提供方，公司与上游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此项业务不仅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所需设备，而且还能为下游企业提供质量保障和相关配套服务。此外，EBS电竞直播转播系统销售属于硬件销售，公司在设备交付给客户的时候即可确认交易已经完成并根据会计政策确认收入，设备的销售毛利率是合理的。

（2）网络游戏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年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分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网络游戏	9,790.05	75.57%	25,060.65	93.74%	-18.18%
单机游戏	146.85	66.01%	218.44	51.91%	14.10%
推广收入	5,324.08	97.81%	4,521.70	99.75%	-1.94%
竞斗云路由器	3,446.39	69.06%			69.06%
EBS电竞直播系统	2,564.10	49.60%			49.60%
围堰海参			5,541.94	48.44%	-48.44%
海蜇、虾等			89.00	98.24%	-98.24%
海参加工品			2,855.87	57.84%	-57.84%
其他			204.58	85.74%	-85.74%
合计	21,271.47	76.88%	38,492.19	84.99%	8.11%

2）对标行业毛利率

对比2018年度同行业的毛利率，对标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74.49%。相关公司的毛利率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对标公司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恺英科技	228,375.72	67,907.74	70.26%
巨人网络	377,954.68	94,525.46	74.99%
焦点科技	90,020.41	26,641.96	70.40%
三七互娱	763,267.97	181,142.09	76.27%
艾格拉斯	82,929.20	16,157.44	80.52%
平均值	-	-	74.49%

3）毛利率原因下降分析如下：

①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受游戏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因素影响，游戏发行推广市场压力增加，导致公司游戏业务受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游戏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亦是同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公司受宏观政策游戏版号暂停发放的影响，游戏上线时间及收入情况均不达预期；

②成本方面：在游戏版号停发导致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公司仍需支付游戏服务器维护费、托管费、域名费以及游戏版权金等费用，代理游戏中则需要支付分成款给游戏开发商，来确保游戏的正常运营；

③此外，公司2018年在原有游戏业务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与电竞直播设备相关的EBS导播系统设备以及与区块链相关的公司自主研发的竞斗云设备销售业务。从价格方面看，同比市场上性能类似的游戏路由器产品，公司对竞斗云的定价合理。从成本方面看，该两项业务的硬件成本以及与之配套的应用程序研发成本相对较高。结合两者的盈利模式综合比较，公司拥有区块链的技术优势，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来定制产品并提供质量服务保障。因此，该业务的毛利率与游戏业务相比略低，但属于合理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下降是合理的。

9、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48.88%；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517.0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75.22%。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销售和采购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公司即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前五名客户

1）公司2017和2018年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	3,172.51	12.98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64.10	10.49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2,167.89	8.87
李文亨	2,146.55	8.78
北京瑞诚广告有限公司（原北京瑞诚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897.74	7.76
2018年合计	11,948.79	48.88
北京同仁堂健康(大连)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4,406.51	11.24
北京壹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41.23	6.23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199.73	5.61
北京星空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937.34	4.95
天津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89.46	4.31
2017年合计	12,674.27	32.34

2）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及合理性

A.业务转换

公司在2016-2017年处于主业转换过程中，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中北京同仁堂健康